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

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表

八、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

九、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
算表

十、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
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表

十二、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旅游、文物方面的方针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担负着全县文化艺术、旅游、文物等事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社会文化、旅游、文物事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属行政机关，正科级建制，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31 人。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股、综合股、政策法规股、产业发展股 5 个股室；下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网络文化管理中心、文物旅游服务中心 6 个事业单位。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县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的关键之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总目标为引领，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健康发展，以“1255”为抓手建设更加美好的安泽。

（二）打造“一个精品”

结合文旅融合及乡村振兴，创作一系列精品剧目、作品

（三）抓好“两项工程”

1、抓好“免费送戏下乡”工作

2、抓好研学基地项目建设

（四）做好“五个继续”

1、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

2、继续做好免费开展各项培训工作

3、继续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4、继续做好研学旅行相关工作

5、继续做好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文物安全工作

（五）开展“五个+”

1、活动“+” 丰富群众生活

利用好传统节日，开展各种形式的民俗活动，让群众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传统文化的熏陶，真正接受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积

极价值观，更好地发挥出群众文化活动应有的作用。

2、服务“+” 提升文化实力

继续免费文化服务技能培训，丰富培训内容，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更好地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并继续做好生态环境系统培训班接待工作，并积极联系市内、省内单位到我县开展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实践培训，同时组织全县干部、中小學生继续开展研学旅行和培训。

3、宣传“+” 扩大知名程度

深入挖掘整理文化旅游资源，积极转变文化旅游宣传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加强文化旅游宣传。加大对外推介、宣传和招商引资，加大宣传力度，对宣传方式进行创新，注重线上平台宣传，拓宽宣传载体，加强合作交流。

4、研学“+” 巩固脱贫成果

开发更多研学线路，延展辐射层面，将研学旅行道路进行拓宽，增设研学课程，加宽辐射面，涉及到更多的村子参与进来，共同发展。并且结合景区周边乡村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展旅游产品挖掘开发，结合旅游业发展资源实际，因地制宜，打造土特产品包装，实施景区带动，带动群众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5、农旅“+” 拓宽振兴之路

以景区为主要平台开发，开发建设乡村旅游民俗文化项目，做好、做精旅游业发展，带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提高景区内贫

困户就业，与当地群众互补发展，带动农民发家致富。通过“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思想，引导贫困农民发展以农家乐为主体的乡村旅游产业，带动农民科学化、规模化经营发展，有效解决景区辐射范围内多村脱贫致富。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66 万元,增长 8.5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28.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28.8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6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普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所以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28.81 万元。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51.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普调增加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1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去年该科目没有单独列支，今年单独列支，所以支出增长 100%。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4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 万元，增加 1.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普调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9 万元，增加 44.98%。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增加，项目资金

增多，所以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2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2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82 万元，占 79.71%；项目支出 86.99 万元，占 20.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66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普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所以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6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普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所以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41.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7.95 万元、津贴补贴 41.79 万元、奖金 2.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万元、绩效工资 55.67 万元、退休费 9.63 万元、生活补助 2.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8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53 万元、福利费 7.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已全部由政府后勤服务中心统一接待，所以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2万元，降低1.3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所以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分别是：文化场馆管护运行经费、安泽文旅宣传推介片资金、安泽培训研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资金、全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农村文化建设、送戏下乡、文化活动、文物保护、景观维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9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文化场馆管护运行经费、安泽文旅宣传推介片资金、

安泽培训研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资金、全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农村文化建设、送戏下乡、文化活动、文物保护、景观维修四个项目均做了项目绩效申报表，在公开预算表中进行公开。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我单位使用的办公用房2145.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三、其他说明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无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无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无

(二)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级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3			检测服务

（三）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